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退役军人发〔2024〕97号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4〕4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自2024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

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上述对象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二、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增加 1321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三、提高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378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156 元，省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补助 156 元，地方财政负担 66 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财政负担 222 元。

四、提高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504 元；提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504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206 元，省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补助 206 元，地方财政负担 92 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财政负担 298 元。

五、提高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492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六、提高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

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32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16 元，省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补助 16 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财政负担 16 元。

七、提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堡垒户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352.8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省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补助 141.1 元，地方财政负担 211.7 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财政负担 352.8 元。

八、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仍按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助。已纳入“五老”人员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老党员，补助标准低于国家规定的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

各地要按照省优抚工作区域协调机制的要求，在调整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前，召开区域协调会，调整标准幅度应协调一致。要及时落实地市应安排的资金，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按月足额将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4.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5. “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
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原标准 (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提高抚恤金 标准	新标准 (2024年8月1日起执行)
一级	因战	124410	7470	131880
	因公	118250	5914	124164
	因病	112250	4486	116736
二级	因战	112590	6750	119340
	因公	104700	5232	109932
	因病	98900	3952	102852
三级	因战	98780	5932	104712
	因公	91130	4558	95688
	因病	83760	3348	87108
四级	因战	80970	4854	85824
	因公	71740	3584	75324
	因病	64700	2584	67284
五级	因战	63240	3792	67032
	因公	54270	2718	56988
	因病	49470	1974	51444
六级	因战	49400	2968	52368
	因公	45890	2290	48180
	因病	38040	1524	39564
七级	因战	36870	2214	39084
	因公	32380	1616	33996
八级	因战	23280	1392	24672
	因公	20910	1050	21960
九级	因战	19330	1154	20484
	因公	15240	768	16008
十级	因战	13580	820	14400
	因公	11390	574	11964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年

对象类别	原标准 (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提高抚恤金标准	新标准 (2024年8月1日起执行)
烈属	41668	2366	44034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5340	1666	37006
病故军人遗属	32804	1228	34032

附件 3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年

对象类别	原标准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提高补助标准	新标准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红军失散人员	40460	2336	42796

附件 4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原 8023 部队
 退役人员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
 退役军人等）、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60 周岁
 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年

对象类别	我省原标准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提高补助标准	我省新标准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在乡复员军人	24684	1321	26005
回乡务农抗战 老战士	25380	1321	26701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10314	378	10692
参战退役人员	10560	504	11064
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及其他参 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 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	10560	504	11064
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	8280	492	8772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 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 年补助 688 元	32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 年补助 720 元

附件 5

“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年

对象类别	原标准 (2023年8月1日起 执行)	提高补助标准	新标准 (2024年8月1日起执 行)
“五老”人员	7392	352.8	7744.8
老党员(1937年7月7日至1945 年9月2日入党)	11300	676	11976
老党员(1945年9月3日至1949 年9月30日入党)	10210	614	10824
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按照每人每年60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享受“五老” 人员定期生活补助的老党员，低于老党员标准的各地按补差原则发给补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